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伊戈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14日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 1619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就反馈回复发出了补充反馈意见，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

况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智签订的对赌协议中，是否包含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对方是否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等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仅为有条件的中止，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与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发行人、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与启成亚太、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以及大华投资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签署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4. 对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相关人员及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启成亚太出具的专项说明；

5.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系统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三次签署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为：①2007年，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与发行人、BPI公司、禧尼尔公司签署的《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②2010年，发行人、BPI公司、禧尼尔公司与启成亚太、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以及大华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③2015年，发行人、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分别签署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前述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7年，引进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作为股东

2007年7月15日，发行人、BPI公司、禧尼尔公司与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签署《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伊戈尔有限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至431.047万元，分别由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以货币出资（1元注册资本作价176元）认购。增资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赌条款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

（1）利润及分红

① 公司承诺200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若2007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则公司原股东（BPI公司、禧尼尔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补偿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补偿金额=（9,500万元-2007年实际净利润）×8×增资后各增资方的持股比例）。公司承诺200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7年度净利润的35%。

② 自成交日开始的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截止于成交日的利润在成交日前不得进行分配，在成交日后对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选择退出权

① 如在成交日四年内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符合上市要求，或是仅由于政策原因而未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 在成交后上市前，如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两年净资产收益低于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则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③ 成交日四年以内，如公司具备上市条件但由于公司原股东或公司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目标，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可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各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 违约责任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的相关安排

① 如在成交日四年内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符合上市要求，或是仅由于政策原因而未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1）该增资方增资额+（该增资方增资额×15%×成交日到赎回日天数/365 天-赎回日前该增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或 2）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该增资方所持股权比例。两者不一致时取其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公司或公司原股东承诺在该增资方书面主张上述权利后三个月内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上述价格收购其所持有股权。

② 在成交后上市前，如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两年净资产收益低于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则各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有股权，收购价格为：1）该增资方增资金额×20%×成交日到赎回日天数/365-赎回日前该增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或 2）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该增资方所持股权比例。两者不一致时取其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公司或公司原股东承诺在该增资方书面主张上述权利后三个月内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上述价格收购其所持有股权。

③ 成交日四年以内，如由于公司具备上市条件但由于公司原股东或公司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目标，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可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1) 各增资方增资额+（各增资方增资额×30%×成交日到收购日天数/365-收购日前各增资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或 2) 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各增资方所持股权比例。两者不一致时取其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3.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对方是否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等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对赌条款触发生效，2010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每股10.5403元的价格回购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前述协议除约定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外，不存在新增其他权利义务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回购增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已经全额、及时支付了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是否包含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

根据《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后的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中比基金及湃龙公司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原股东产生，涉及特殊决定权的内容如下：

（1）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2）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同时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中比基金委派的董事同意。

（3）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决定对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决定公司股东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予第三方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经核查，除上述约定外，《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其他约定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的条款。

（二）2010 年，引入启成亚太、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作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与启成亚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 BPI 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71.22 万股股份以 5.3876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启成亚太；同日，发行人、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与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以及大华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52.56 万元增加至 8,909.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和大华投资以 5.3876 元/股的价格认购。前述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赌条款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

（1）利润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向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共同和连带承诺、保证利润指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① 2010 年度应不低于人民币 4,800 万元，2011 年度应不低于 6,240 万元；

② 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上市，则 201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112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上市，则 2013 年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9,800 万元；

③ 如果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3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指标的

95%时（2013年6月30日前未完成上市时，2013年的业绩承诺也须纳入投资补偿计算年度），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要求发行人股东补偿投资成本。

（2）股份回购及转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 ① 发行人不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② 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发行人或其原股东明示放弃增资协议（投资协议）项下的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
- ③ 发行人在2010-2013年度期间，任何一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85%；
- ④ 发行人或其原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 ⑤ 发行人在此次增资完成4周年内清算、解散或清盘（《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未约定本条款）。

2. 违约责任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的相关安排

① 利润承诺的补偿：如发行人未达到其承诺利润指标，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要求发行人股东补偿投资成本，补偿金额为：（当年承诺净利润额-当年实际净利润额） \times 10 \times 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② 股份回购及转让：如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条件，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格为：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按照《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全部股份转让款）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单利）；2）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均为现金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在股份回购款支付之前从公司所受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股份转让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3.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对方是否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等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对赌条款触发生效，2014年7月18日，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与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禧尼尔公司签署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将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共计2,228.02万股股份按照6.24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麦格斯公司与英威公司。前述协议除约定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外，不存在新增其他权利义务的情况。经核查，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禧尼尔公司已回购增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已经全额、及时支付了所有股份回购价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是否包含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

经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协议中不存在约定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特殊决定权的条款。

（三）2015 年，引入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作为股东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分别签署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909.36 万元增加至 9,899.2875 万元，新增注册

资本由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以每股 4.0407 元进行认购。前述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赌条款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

增资方（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有权要求发行人或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 ① 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②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发行人明示放弃增资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 ③ 原股东或发行人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 ④ 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算、解散或清盘。

上述约定的股份回购及转让事项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以证监会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起终止，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61994 号），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上述股份回购已终止。

2. 违约责任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的相关安排

如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条件，增资方（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有权要求发行人或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增资方的全部出资额，以及自增资方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单利）来确定。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款的支付均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增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全额支付给增资方。增资方在股份回购款支付之前从公司所受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股份

回购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3.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对方是否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等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是否包含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

经查阅《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中不存在约定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特殊决定权的条款。

5. 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仅为有条件的中止，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分别签署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终止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与发行人、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达成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同时，各方同意终止《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约定有条件终止的相关条款。

自此，发行人、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有条件终止的情况。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不再要求发行人、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履行《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按照约定价格与条件进行股份回购的义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 发行人与 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与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发行人与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签订的对赌协议中，不存在约定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的条款；发行人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之间的对赌协议中不存在约定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的条款，且对赌条款已经彻底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条件终止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请发行人律师对 BPI 公司 2004 年收购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11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明确要求于 2006 年 3 月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补登记手续于 2007 年办理完毕，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10 年 11 月，BPI 向启成亚太转让股份，请说明启成亚太向 BPI 支付股权

转让款是否需要履行外汇手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不得仅转述境外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WR 公司、TF 公司及 BPI 公司设立及注销的相关工商资料

2. 取得并审阅了 BPI 公司与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BPI 公司与禧尼尔公司、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取得并查阅了红筹架构搭建履行外汇审批程序的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肖俊承等 7 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粤汇复[2007]110 号）；

4. 取得并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履行的外汇、税务程序文件：禧尼尔公司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粤）汇资核字第 F440600200700076 号）及境外汇款申请书；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的境外汇款申请书；《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5. 取得并查阅了 Lennox Paton 于 2012 年就 WR 公司、TF 公司及 BPI 公司合法合规性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APPLEBY 就 WR 公司、TF 公司及 BPI 公司于 2017 年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6.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关于 BPI 公司受让伊戈尔有限的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7. 对发行人及 BPI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俊承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BPI 公司 2004 年收购发行人股权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003 年，为实现伊戈尔有限境外上市的目标，伊戈尔有限股东肖俊承等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BPI 公司、TF 公司及 WR 公司，用以承接伊戈尔有限的全部股权。2004 年 7 月，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合计 100% 的股权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BPI 公司。

BPI 公司受让伊戈尔有限股权的资金 50 万美元为 BPI 公司股东于境外自筹。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截至肖俊承等人投资设立 BPI 公司时，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仅针对国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明确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1998]1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俊承等人出资设立 BPI 公司时，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仅对中国公民以其所有的境内资产进行境外投资设置了用汇审批程序，对中国公民以其境外资产进行境外投资，则未设置相关外汇审批的强制性规定。

因此，伊戈尔有限股东肖俊承等人境外筹集资金、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BPI 公司、TF 公司及 WR 公司未违反《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版）及《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1998]11 号）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符合 2005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相关规定，2007 年 7 月 6 日，BPI 公司的股东（直接及间接股东）肖俊承、王一龙、张泽学、郑红炎、田卫红、崔健、马页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肖俊承等 7 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粤汇复[2007]110 号）。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BPI公司向伊戈尔有限原股东支付股权受让款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予以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履行了相关资金入境的外汇审批手续。

本所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BPI公司2004年收购发行人股权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11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0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明确要求于2006年3月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补登记手续于2007年办理完毕，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07年7月6日，发行人股东（指肖俊承、王一龙、张泽学、郑红炎、田卫红、崔健、马页丁，下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肖俊承等7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粤汇复[2007]110号，以下简称“110号批复”）。BPI公司的股东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11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的相关规定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发行人股东已按照75号文及110号批复的要求履行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且办理补登记时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75号文及110号批复，75号文仅规定了对境内居民违反75号文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发行人股东未在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该行

为不属于 75 号文、110 号批复规定的应当予以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股东于 2007 年逾期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6 月 8 日、10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 月 17 日、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股东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可能面临的任何潜在行政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经济利益损失，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该等经济利益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股东于 2007 年逾期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2010 年 11 月，BPI 向启成亚太转让股份，请说明启成亚太向 BPI 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需要履行外汇手续。

经核查，股权出让方 BPI 公司系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境外主体，股权受让方启成亚太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境外主体。2010 年 11 月，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启成亚太，启成亚太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港币）支付予 BPI 公司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的离岸账户。

启成亚太、BPI 公司均为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在境外进行，经本所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成亚太向 BPI 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事宜不需要履行外汇审批手续。

（四）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在搭建和解除红筹架构时，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

（1）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核查

2005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为符合前述规定，BPI公司股东（直接及间接股东）肖俊承、王一龙、张泽学、郑红炎、田卫红、崔健、马页丁于2007年7月6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肖俊承等7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粤汇复[2007]110号）。

（2）相关资金进出境外汇审批手续核查

红筹架构搭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合计100%的股权以50万美元的对价转让予BPI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的访谈，BPI公司的设立及其受让伊戈尔有限股权的资金为BPI公司股东于境外自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年版）及《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BPI公司受让伊戈尔有限股权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履行了相关资金入境的外汇审批手续。

红筹架构解除：2007年8月，BPI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30.40万出资额转让予禧尼尔公司；2010年11月，BPI公司将其持有的43,736,420股股份转让予麦格斯公司，将其持有的17,434,580股股份转让予英威公司，将其持有的3,712,200股股份转让予启成亚太。根据禧尼尔公司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粤）汇资核字第F440600200700076号）及境外汇款申请书，禧尼尔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付汇核准手续；根据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麦格斯公司及英威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正）》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付汇核准手续。

本所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搭建和解除红筹架构时已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已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审批手续。

2. 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是否已缴纳，是否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1）红筹架构搭建

2004年，伊戈尔有限拟境外上市，其股东肖俊承等七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WR公司、TF公司和BPI公司。该等主体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 WR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WR公司于2003年9月19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560623；注册地为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份50,000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持有WR公司100%股份。

② TF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TF公司于2003年9月19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560657；注册地为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份50,000股。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R公司	41,075.00	82.15%
2	王一龙	5,950.00	11.90%
3	傅静	2,975.00	5.95%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6年8月1日，WR公司将持有的TF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转让予王一龙、郑红炎、田卫红、张泽学，傅静将持有的TF公司股份分别转让予田卫红、崔健、马页丁。

本次股份转让后，TF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R公司	34,010.00	68.02%
2	王一龙	6,440.00	12.88%
3	张泽学	2,930.00	5.86%
4	郑红炎	2,930.00	5.86%
5	田卫红	1,580.00	3.16%
6	崔健	1,320.00	2.64%
7	马页丁	790.00	1.58%
合计		50,000.00	100.00%

③ BPI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BPI公司于2003年9月2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号为560932，注册地为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份50,000股。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F公司	42,000.00	84.00%
2	杨业恒	3,000.00	6.00%
3	郑红炎	2,500.00	5.00%
4	张泽学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6年8月1日，杨业恒、郑红炎、张泽学将持有的BPI公司股份转让予TF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BPI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F 公司	50,000.00	100.00%

经核查，BPI 公司、TF 公司及 WR 公司无须就上述股权变动缴纳税费或代扣代缴税费，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注册地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 BPI 公司受让伊戈尔有限的股权

2004 年 7 月，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合计 100% 的股权以 50 万元美金的价格转让予 BPI 公司。

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应依法缴纳股权转让所得收益的税款，即就 50 万元美金（约合人民币 414 万元）减去股权出资额原值 380 万元的所得余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点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应就 50 万元美金（约合人民币 414 万元）减除股权出资额原值 380 万元的所得余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9 修正）》的规定，个人所得税是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所得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为纳税义务人，受让方（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BPI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就上述未依法纳税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承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 BPI 公司，应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因上述事项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红筹架构的拆除

① 2007 年 8 月，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 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4 万元）以 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禧尼尔公司。本次 BPI 公司向禧尼尔公司转让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未形成股权转让所得，BPI 公司不存在纳税义务。

② 2010 年 11 月 16 日，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启成亚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
1	BPI 公司	麦格斯公司	4,373.642	1 元/股
2		英威公司	1,743.458	1 元/股
3		启成亚太	371.220	5.3876 元/股

根据《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及《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由于 BPI 公司为非居民企业，BPI 公司将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启成亚太的相关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为缴纳，BPI 公司将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的相关所得税已分别由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本所的核查意见

2004 年 7 月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七名自然人将所持有的伊戈尔有限股权转让予 BPI 公司未依法纳税。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所得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为纳税义务人，受让方（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BPI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补缴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具有纳税义务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符合相关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就 BPI 公司、TF 公司、WR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设立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日本伊戈尔、德国伊戈尔（指“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原法律意见书简称“汉堡伊戈尔”，本法律意见书简称“德国伊戈尔”）及莫瑞典伊戈尔（指“EAGLERISE POWER SYSTERMS INC.”，原法律意见书简称“爱达荷州伊戈尔”，本法律意见书简称“莫瑞典伊戈尔”）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是否存在罚金支出等情况；
3. 取得 Chinese German Economic Center GmbH、Castelton Law Group、大塚 & 木梨国际综合法律事务所及 Muhammad Rashid & Co. 就境外子公司内部治理、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合同缔结及履行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查阅了法律意见书的相关附件；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就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包括德国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日本伊戈尔、费城伊戈尔、莫瑞典伊戈尔及巴基斯坦伊戈尔（其中巴基斯坦伊戈尔正处于注销公示过程阶段）。

德国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日本伊戈尔、费城伊戈尔、莫瑞典伊戈尔是发行人境外从事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而设立的主体，均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巴基斯坦自设立以外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负责具体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出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市场客户订单情况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在当地市场再行出售。

（二）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德国伊戈尔

德国伊戈尔系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德国伊戈尔经德国郡法院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号为 HRB 87344。股本为 50,000 欧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注册地址为 Frankenstrasse 35,20097 Hamburg。

针对德国伊戈尔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德国伊戈尔日常经营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重大纠纷及诉讼等情况。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国伊戈尔相关设立文件及德国伊戈尔财务报表了解是否存在罚金支付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德国伊戈尔出具的确认、Chinese German Economic Center GmbH 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德国伊戈尔系根据德国法律在德国汉堡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自德国伊戈尔设立以来，其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德国伊戈尔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费城伊戈尔

费城伊戈尔系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aglerise E & E Inc.”，费城伊戈尔注册号为 3689815。费城伊戈尔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 股，注册地址为宾夕法尼亚州 320 号 Constance Dr. #1, Warmingster。

针对费城伊戈尔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费城伊戈尔日常经营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重大纠纷及诉讼等情况。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费城伊戈尔相关设立文件及费城伊戈尔财务报表了解是否存在罚金支付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费城伊戈尔出具的确认、Castleton Law Group 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费城伊戈尔系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律于美国费城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自费城伊戈尔设立以来，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在合同缔结及履行、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诉讼或司法调查、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费城伊戈尔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洛杉矶伊戈尔

洛杉矶伊戈尔系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aglerise E & E (USA), Inc.”，注册号为 C3239780。洛杉矶伊戈尔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00 股，注册地址为加利福尼亚州，20539 East Walnut Dr. North Ste. G Walnut, CA 91789。

针对洛杉矶伊戈尔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洛杉矶伊戈尔日常经营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重大纠纷及诉讼等情况。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洛杉矶伊戈尔相关设立文件及洛杉矶伊戈尔财务报表

了解是否存在罚金支付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洛杉矶伊戈尔出具的确认、Castelton Law Group 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洛杉矶伊戈尔系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美国洛杉矶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自洛杉矶伊戈尔设立以来，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在合同缔结及履行、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诉讼或司法调查、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洛杉矶伊戈尔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日本伊戈尔

日本伊戈尔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系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根据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日文名称为“株式会社イーグルライズジャパン”，日本伊戈尔注册号为 2900-01-052122。日本伊戈尔系股本为 3,000 万日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股，其中向发行人发行 2,100 股，发行人持有日本伊戈尔 7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东京都台东区上野三丁目 2-1。

针对日本伊戈尔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日本伊戈尔日常经营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重大纠纷及诉讼等情况。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日本伊戈尔相关设立文件及日本伊戈尔财务报表了解是否存在罚金支付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日本伊戈尔出具的确认、大塚&木梨国际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日本伊戈尔系根据日本法律于日本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自日本伊戈尔设立以来，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在公司治理、合同缔结及履行、税务、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诉讼或司法调查、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日本伊戈尔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莫瑞典伊戈尔

莫瑞典伊戈尔系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美国爱达荷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aglerise Power Systems Inc.”，莫瑞典伊戈尔注册号为 C206435，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 股，注册地址为 1406N. Main Street, Ste.203, Meridian, ID 83642。

针对莫瑞典伊戈尔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莫瑞典伊戈尔日常经营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重大纠纷及诉讼等情况。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莫瑞典伊戈尔相关设立文件及莫瑞典伊戈尔财务报表了解是否存在罚金支付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莫瑞典伊戈尔出具的确认、Castelton Law Group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莫瑞典伊戈尔系根据美国爱达荷州法律于美国爱达荷州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自莫瑞典伊戈尔设立以来，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在合同缔结及履行、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诉讼或司法调查、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莫瑞典伊戈尔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污染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进一步发表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3]204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2013]164 号）、《佛山市顺德区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2012012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4]A061 号）、《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3]203 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4]A062 号）、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县环督字[2016]5 号）、《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意见》（吉县环验字[2017]4 号）、《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7]30 号）及相关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等文件；

2. 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处理设施、抽查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保记录；

3. 对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营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抽查相关危废处理合同及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耗材采购的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5. 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并抽查了部分缴费凭证；

6. 登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数据查询、吉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取得了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7. 对吉安市环保局及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吉安县环保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8.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一）发行人日常生产进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及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前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情况如下：

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

（1）生产内容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环形变压器、电子变压器、LED 电源等。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铁芯绝缘（聚酯膜）、绕线（漆包线）、真空浸油（绝缘油）、烘干、真空浇注（环氧树脂）、固化、装配（硅钢片）、焊接（波峰焊接机、回流焊机）等。

其中，在浇注、固化、浸油、浸漆、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挥发性有机物）。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该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3）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针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浇注、固化、浸油、浸漆、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①浇注、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37,000 立方米/小时），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 ②浸漆、浸油及烘箱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0 立方米/小时，设计处理能力为 29,000 立方米/小时），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	①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的现场验收监测、检查，该等设施达到审批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作正常； ②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抽查该等设施的维保记录，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厨房油烟	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根据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并登录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网站查询、抽查相关危废处理合同及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支出凭证，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4	设备运行噪音	项目落实了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	
5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废绝缘漆罐、环氧树脂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注：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相关《计量认证证书》，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已按照《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3]204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2013]164 号）的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环保处理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转，该项目所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

（1）生产内容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工业控制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及移相变压器等。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浸漆（绝缘漆、溶剂）、烘干、装配、浸锡、浸油、插件、移印、环氧绕注、焊接等。

其中，浸漆、烘干、浸油、移印及焊锡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等。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3）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浸漆、烘干、浸油、移印及焊锡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	①浸漆和干燥、浸油及烘烤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移印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达标向外排放； ③焊锡产生的废气由锡炉设置吸气排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排气扇达标排放。	①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的现场验收监测、检查，该等设施达到审批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作正常； ②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北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达标处理之后排放。	根据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并登录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网站查询、抽查相关危废处理合同及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支出凭证，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厨房油烟	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4	设备运行噪音	车间墙体隔音、距离的衰减。	
5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化工原料包装桶、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取得相应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已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2012012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4]A061号）等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环保处理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转，该项目所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

（1）生产内容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电子变压器、调光器、电子镇流器及开关电源等。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量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贴片、回流焊接、插件、波峰焊接、压件、切脚、手工补焊、刷胶、移印等。

其中，回流焊接、波峰焊接、补焊、移印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3）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焊接、刷胶、移印过程中产生的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①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佛山市顺

	少量废气		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 局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 的现场验收监测、检查， 该等设施达到审批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运作正常； ②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 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北滘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并登录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网站查询、抽查相关危废处理合同及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支出凭证，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设备运行噪音	车间墙体隔音、距离的衰减。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取得相应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已按照《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3]203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4]A062号）等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环保处理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转，该项目所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生产内容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环形变压器及 LED 灯具变压器等。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量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铁芯拉胶、包带、绕线、脱皮、焊锡、回流焊、插件、移印、波峰焊接、压件切脚、手工补焊、刷红胶等。

其中，焊锡、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移印及刷红胶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粉尘颗粒物等。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3）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焊锡、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移印及刷红胶等工序产生少量废气	①在焊锡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将焊接废气捕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①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吉安县环境保护局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的现场验收监测、检查，该等设施达到审批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作正常； ②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根据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现场检测（2017年7月）并出具的《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并登录吉安县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抽查相关危废处理合同，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设备运行噪音	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另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正常运转，并加强厂区绿化。	
4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报废产品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低价出售；废油墨、涂料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注：根据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已按照《关于吉安伊戈

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县环督字[2016]5号）、《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意见》（吉县环验字[2017]4号）等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环保处理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转，该项目所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

（1）生产内容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环型铁芯、变压器油箱、电力变压器等。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量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滚压较平、卷绕、碰焊、倒角、退火、浸漆、组装焊接、抛丸喷砂、喷漆、调漆、烘烤高压静电喷塑、固化、注油等。

其中，碰焊、喷漆、组装焊接、抛丸喷砂、喷塑粉尘和固化、喷塑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成为为有机废气、粉尘等。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定期更换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PH 等。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3）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碰焊、喷漆、组装焊接、抛丸喷	①在调漆工段、烘烤工段、喷漆水帘柜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	①经本所律师前往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人员进行

	砂、喷塑粉尘和固化、喷塑等工序产生少量废气	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抛丸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金属粉尘将由抛丸和喷砂自带除尘设备回收； ③高压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回收系统处理；	行访谈、现场走访生产经营场所、登录吉安市环保局网站查询，吉安伊戈尔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目前正在试生产阶段，待试生产完毕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评竣工验收，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须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环境保护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定期更换水，更换水经 Fenton 试剂+气浮法处理达标后，再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赣江。	
3	设备运行噪音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	
4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滤芯除尘收集塑粉回用于喷塑工艺不外排，废滤芯收集定期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切削油桶收集暂存于原有工程中的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重新盛装该产品，废硅钢片、废线材、废箔材、废纸片、废纸板统一收集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新增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已按照《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7]30号）等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吉安伊戈尔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目前正在试生产阶段，待试生产完毕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评竣工验收，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须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治污费用的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运营期间各会计年度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室外检测费用、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用、环保管道维护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扩建项目（桂城）	1.88	2.85	2.69	1.78
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	2.53	5.88	2.57	2.77
伊戈尔电子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	1.60	1.60	1.80	1.90
吉安伊戈尔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2.00	吉安伊戈尔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于 2017 年 8 月取得环评验收。		
吉安伊戈尔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	1.40	吉安伊戈尔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尚在试生产阶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仅吉安伊戈尔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产生少量废水），针对该等污染物，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购置相适应的环保处理设备或设置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且该等设备运作正常，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如室外检测费用、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用、环保管道维护等费用）与该等环保处理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相匹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5 日及 2017 年 7 月 17 日）、吉安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及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生产项目，抽查部分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保记录，对相关环保设施运营维护人员进行访谈，登录生产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废水量较少，且发行人已根据生产项目的实际需求建设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等环保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同时，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相关生产项目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反馈回复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601 人、670 人、618 人和 679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分别为 30.96%、31.90%、29.60%和 25.56%，超过了法定 10%的比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323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为 9.84%。（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超过 10%的比例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请说明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超过 10%的比例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名册；
2. 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3. 对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的访谈；
4.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5.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的承诺函；

6. 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系统核查。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整改前的处罚风险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超过 10%的比例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于 2016 年 3 月前降至规定比例。2014 年至 2016 年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601 人、670 人、618 人和 679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分别为 30.96%、31.90%、29.60%和 25.56%，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3 月前将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整改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2）处罚风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679 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的人数约为 414 人。如劳动行政部门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处以顶格罚款，罚款金额约为 41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87,130,787.99 元，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4.75%。基于此，本所认为，上述整改前处罚风险及罚款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同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登录劳动行政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积极主动做出整改，通过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方式请见本题回复之（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323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为 9.84%，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59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为 5.11%，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进一步下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完毕，目前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比例合法合规。

本所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在 2016 年 3 月前将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整改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前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4.75%，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因前述处罚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认为，整改前的处罚风险及罚款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整

改完毕，目前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比例合法合规。

（二）请说明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 获取了报告期内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原劳务派遣员工名册，抽查并审阅了发行人与该等劳务派遣员工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
3. 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佛山市南海汇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景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劳务派遣员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确认函；
4. 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5. 对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城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7.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系统核查。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的具体方式

近年来面对招工难、用工荒等问题，较多企业选择了通过劳务派遣来解决部分用工需求，保障生产经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汇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景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自 2010 年上半年开始通过劳务派遣使用部分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搬运、组装、安全保卫、清洁、绿化、食堂、宿舍管理等工作，派遣期限一般在半年以内。

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并与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发行人通过将原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的方式逐渐减少劳务派遣员工比例。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670人、618人、679人和159人，占全体员工比例分别为31.90%、29.60%、25.56%和5.11%，总体呈下降态势，并自2017年3月将劳务派遣人数占比降至10%以内。

为降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1）与劳务派遣公司佛山市南海汇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景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共同动员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

（2）对于自愿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在取得劳务派遣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解除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并由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3）对于不愿意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发行人亦保留其工作岗位，并保障其应有的权利；

（4）发行人加大自主招聘的力度，通过自有渠道对外招聘，并与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的具体方式为将原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将用人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变更为发行人。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的方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的具体方式为将原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发行人或附属公司的正式员工，该方式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城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公众

信息检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导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核查意见

1. 发行人通过将原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发行人或附属公司正式员工的方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导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

请补充披露公司境内外的销售模式、直销和经销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就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档结果告知函》；
4. 取得了吉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6. 登录互联网公众检索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系统核查进行查询。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特定区域实施经销，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发行人境内外均采用直销为主，营销中心、海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境内外客户实现销售，特定区域与本地经销商合作，作为销售渠道的补充，经销收入占比很小。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为发行人在特定区域市场进行产品推广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规定两者之间系直接购销关系，不存在经销商收受财物或回扣的行为。

（2）发行人客户开发方式和合作过程决定了不存在商业贿赂发生的条件

发行人开拓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参加国内外展会、主动拜访客户、客户间推荐、行业内人士介绍以及客户主动联系等。发行人与潜在客户取得联系后，客户需对发行人的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品质、交付能力等要素进行严格审核，尤其是国外客户，从投标、客户审厂、打样、测试到量产整个阶段需历经半年到两年不等，投标、审厂、采购、检验均由不同的团队进行，需通过多道考核才完成交易。在订单成交前，发行人与客户会通过样品、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以确定产品的种类、价格、交货期、质量、对方进口国要求等标准，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后才会发生交易。发行人依靠稳定的产品品质、规模生产能力与大多数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订单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费用管理制度包括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管理制度、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以及费用报销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严密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确保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① 从管理制度上，发行人于 2013 年制定了《预防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并与销售人员签署《销售人员职业操守保证书》，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贿赂以销售产品；同时，发行人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

② 从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上，发行人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无论是直

销还是经销，订单产品价格、回款周期均需发行人销售主管、管理层进行审批，发行人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货物或货款。

③ 在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制度》、《预借款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出差费用报销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对销售费用从预算、执行、审批支出作出规定，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除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正常费用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内控制度执行良好，相关内控制度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就防范商业贿赂行为采取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2. 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就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的《行贿犯罪档案查档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公众检索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主要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吉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主要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发行人就防范商业贿赂行为采取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是否对其产品采取非关税贸易限制、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如果存在，请说明相关限制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获得并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及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日本、德国）；
2.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佛山市商务局（<http://www.fsboftec.gov.cn/>）、广东省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http://www.gdefair.com>）、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网站（<http://www.cceia.com/Index.aspx>）查询主要出口国或地区非关税贸易限制政策、贸易救济案件、贸易壁垒及国际贸易预警信息等；
3.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包括工业控制变压器、变压器铁芯、新能源用电源及照明电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出口国为：美国、日本及德国。前述国家均为 WTO 成员国，成员国之间遵循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即成员国之间通过关税减让、取消非关税壁垒等政策促进自由贸易的发展。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及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佛山市商务局（<http://www.fsboftec.gov.cn/>）、广东省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http://www.gdefair.com>）、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网站（<http://www.cceia.com/Index.aspx>）查询主要出口国或地区非关税贸易限制政策、贸易救济案件、贸易壁垒及国际贸易预警信息等，目前美国、日本及德国等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对发行人销售的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没有采取非关税贸易限制、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同时，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政

治局势、营商环境较为稳定，短期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国际新市场并与众多国际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了完善有效的经营模式，并持续深入合作。

本所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的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没有采取非关税贸易限制、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且该等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局势、营商环境稳定；

2. 发行人积极开拓国际新市场并与众多国际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了完善、有效及稳定的经营模式。

八、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

请发行人说明近三年董事变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2.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董事的简历及相关辞任内部董事的社保缴存凭证、劳动合同；
3. 取得并查阅了与发行人董事变化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5. 对部分相关的董事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初，发行人董事为肖俊承、王一龙、戴于梅、肖祖核、阳贻华、罗书键、林万强，其中，阳贻华、林万强及罗书键为独立董事，肖俊承为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变更为五人，同意肖祖核、戴于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阳贻华、林万强及罗书键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田卫红、张铁镭、陈林为公司董事，与肖俊承、王一龙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化主要是因外部投资机构退出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外部投资机构提名的董事肖祖核相应辞去董事职务；由于上市进程中止的影响，阳贻华、林万强及罗书键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戴于梅则由于退休离职辞任公司董事。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人变更为五人，补选董事田卫红、张铁镭、陈林均为长期于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2.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邓国锐、李斐、鄢国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斐、鄢国祥为独立董事；田卫红、张铁镭、陈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邓国锐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选举李斐、鄢国祥为独立董事系根据企业上市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辞任董事的田卫红、张铁镭、陈林均继续在发行人任职，其中，田卫红与张铁镭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林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肖俊承、王一龙、邓国锐、李斐、鄢国祥担任董事，其中李斐、鄢国祥为独立董事。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俊承担任董事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尽管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人数、人员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在董事会成员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董事、总经理王一龙一直保持稳定。因外部投资机构以及上市进程变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发生部分变动，该变动未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田卫红、张铁镭、陈林担任董事前后，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公司核心管理团

队的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

本所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并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伊戈尔有限 1999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453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发票，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协议、担保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了华林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会计师面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3-454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

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091,626.61 元、38,841,001.50 元、71,629,389.19 元及 38,155,805.44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74,717,822.7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87,638,857.2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3,001,766,525.26 人民币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899.287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2,380,857.6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57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

中的部分重大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以及与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899.2875 万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不超过 3,3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专利及商标的权属文件、经营场所的权属文件或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及其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

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子公司洛杉矶伊戈尔、费城伊戈尔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洛杉矶伊戈尔的投资总额由2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费城伊戈尔的投资总额由50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目前，发行人正在准备向商务主管部门就其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事宜申请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的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持有的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或许可证书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或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已根据其具体业务的需要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德国伊戈尔、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莫瑞典伊戈尔、日本伊戈尔外（详情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其他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文件并实地走访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原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洛合镭信”），发行人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曾持有其 55%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7 日，麦格斯公司与西藏洁安得签署《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麦格斯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洛合镭信 55% 的股权受让予西藏洁安得。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藏洁安得已将其持有的苏州洛合镭信 55% 的股权转让予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签署了《银行授信协议》（授信函号码：CN11909055634-70413），协议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其中：①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多币种循环贷款授信；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进口授信，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用于向经批准的供应商付款的无抵押进口贷款授信；③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厂商贷款出口授信。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附属公司部分原租赁房产有效期已经届满，租赁双方就房产租赁期限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莫瑞典伊戈 尔	THL Holdings LLC	1406 N.Main street Ste 203. Meridian,Idaho 83642	399 square feet	2017.07.01-2018.06.30
2	洛杉矶伊戈 尔	Mark Hankin and Hanmar Associates, MLP	Condominium Unit 8, Sections 1,2 and 3 in the Street Road Industrial Center, 320 Constance Drive, Warminster Township, Bucks Country, Warminster, PA 18974	16,281 square feet	2012.09.01-2017.08.31

注：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办理该处租赁房产的续租事宜。

除上述租赁房产到期续租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更。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商标的基本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利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	------	-----	----------	-----	-----	-----

1	一种低压灯用电子变压器	ZL200510034822.2	发明	2005.05.30	20年	发行人
2	一种分体式电子变压器	ZL200610033938.9	发明	2006.03.01	20年	发行人
3	零电流软开关电路	ZL200710026913.0	发明	2007.02.13	20年	发行人
4	可分离的电连接器的连接结构	ZL200910192739.6	发明	2009.09.27	20年	发行人
5	一种串联混合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ZL200810197002.9	发明	2008.09.17	20年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6	LED灯的可调光控制电路	ZL201010106383.2	发明	2010.02.01	20年	发行人
7	LED驱动电源	ZL201010112795.7	发明	2010.02.11	20年	发行人
8	基于两级电感的无功补偿与电力滤波装置及其投切方法	ZL201210106656.2	发明	2012.04.05	20年	发行人
9	基于多重化技术的光伏并网发电装置	ZL201210106659.6	发明	2012.04.05	20年	发行人
10	线饼整形工装	ZL201210582864.X	发明	2012.12.28	20年	发行人
11	环氧树脂绝缘变压器线圈整体浇注方法	ZL201310742543.6	发明	2013.12.30	20年	发行人
12	用于LED照明灯直流电源的缓冲限流电路	ZL200920057821.3	实用新型	2009.06.04	10年	发行人
13	环形变压器浪涌吸收器	ZL200920178160.X	实用新型	2009.09.26	10年	发行人
14	非晶铁芯的电抗器	ZL200920265992.5	实用新型	2009.12.30	10年	发行人
15	变压器的风冷结构	ZL201020513454.6	实用新型	2010.08.31	10年	发行人
16	移相变压器	ZL201120403511.X	实用新型	2011.10.14	10年	发行人
17	水冷式电抗器	ZL201220056598.2	实用新型	2012.02.14	10年	发行人
18	电力设备的非晶合金铁芯的调整结构	ZL201220050990.6	实用新型	2012.02.16	10年	发行人

19	基于两级电感的无功补偿与电力滤波装置	ZL201220153870.9	实用新型	2012.04.05	10年	发行人
20	改进的LED灯直流电源的缓冲限流电路	ZL201220736980.8	实用新型	2012.12.28	10年	发行人
21	内置滤波电抗器的变压器	ZL201320872449.8	实用新型	2013.12.27	10年	发行人
22	新结构的三相五柱电抗器	ZL201320872404.0	实用新型	2013.12.27	10年	发行人
23	双分裂有载调压系统	ZL201320880462.8	实用新型	2013.12.30	10年	发行人
24	一种变压器高低压线圈主油道用接地屏	ZL201420375340.8	实用新型	2014.07.09	10年	发行人
25	油浸式变压器高压线圈用外包绝缘	ZL201420375382.1	实用新型	2014.07.09	10年	发行人
26	长圆形移相变压器结构	ZL201520278980.1	实用新型	2015.05.04	10年	发行人
27	平衡电抗器	ZL201520278695.X	实用新型	2015.05.04	10年	发行人
28	三相三柱式变压电抗一体机	ZL201520278948.3	实用新型	2015.05.04	10年	发行人
29	内置滤波电抗器的非晶变压器	ZL201520562866.1	实用新型	2015.07.30	10年	发行人
30	手动式线材整形钳	ZL201520562697.1	实用新型	2015.07.30	10年	发行人
31	变压器管箍式安装架	ZL201520562870.8	实用新型	2015.07.30	10年	发行人
32	一种防水电源外壳结构	ZL201520959667.4	实用新型	2015.11.27	10年	发行人
33	一种隔离变压器	ZL201520951780.8	实用新型	2015.11.25	10年	发行人
34	一种线性恒流驱动的LED光源的防暗光电路	ZL201621118644.1	实用新型	2016.10.13	10年	发行人
35	一种三相油浸式变压器器身新型主绝缘机构	ZL201621187894.0	实用新型	2016.10.28	10年	发行人
36	一种环形变压器铁芯	ZL201621187901.7	实用新型	2016.10.28	10年	发行人
37	一种便携式电源变压器	ZL201621154127.X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年	发行人

38	一种防水变压器	ZL201621154121.2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年	发行人
39	一种节能电气箱	ZL201621154122.7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年	发行人
40	一种防尘环形变压器	ZL201621154152.8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年	发行人
41	一种单相箱式变压器	ZL201621198745.4	实用新型	2016.11.07	10年	发行人
42	一种带金属外壳电气产品的螺丝安装固定结构	ZL201621283567.5	实用新型	2016.11.28	10年	发行人
43	一种自带回差的过温保护电路	ZL201621435573.8	实用新型	2016.12.26	10年	发行人
44	一种H桥切换色温电路	ZL201621464578.3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年	发行人
45	一种新型快速接线装置	ZL201621436053.9	实用新型	2016.12.26	10年	发行人
46	一种单相太阳能逆变器多股铝线防断焊接结构	ZL201621463289.1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年	发行人
47	10~60kVA三相太阳能逆变器输出电感三相集成	ZL201621154179.7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年	发行人
48	一种可改善变压器局部放电问题的新型屏蔽结构	ZL201621463287.2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年	发行人
49	一种线圈抽头端子	ZL201621463290.4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年	发行人
50	一种抗震干式变压器	ZL201621437214.6	实用新型	2016.12.26	10年	发行人
51	电子镇流器（HID）	ZL200830049407.9	外观设计	2008.05.23	10年	发行人
52	电器箱外壳	ZL200830269459.7	外观设计	2008.11.25	10年	发行人
53	调光LED驱动器	ZL200930085744.8	外观设计	2009.08.13	10年	发行人
54	电源外壳	ZL201230002067.0	外观设计	2012.01.04	10年	发行人
55	端子台上壳	ZL201530388255.5	外观设计	2015.10.09	10年	发行人

(2) 吉安伊戈尔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1	电子变压器的驱动电路	ZL201010291293.5	发明	2010.09.21	20年	吉安伊戈尔
2	防震环形变压器	ZL201521032623.3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年	吉安伊戈尔
3	一种智能LED驱动电源	ZL201521032634.1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年	吉安伊戈尔
4	智能LED驱动电源	ZL201521032629.0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年	吉安伊戈尔
5	防火环形变压器	ZL201521032699.6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年	吉安伊戈尔
6	一种电气产品的外壳	ZL201621358026.4	实用新型	2016.12.12	10年	吉安伊戈尔
7	一种环形变压器	ZL201621375764.X	实用新型	2016.12.15	10年	吉安伊戈尔
8	一种易安装固定环形变压器	ZL201621375781.3	实用新型	2016.12.15	10年	吉安伊戈尔
9	一种调光信号隔离电路	ZL201621466609.9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年	吉安伊戈尔
10	一种DC-DC过载保护电路	ZL201621375843.0	实用新型	2016.12.15	10年	吉安伊戈尔
11	LED驱动电源（PS-1）	ZL201530540462.8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年	吉安伊戈尔
12	LED驱动电源（PS-2）	ZL201530540457.7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年	吉安伊戈尔
13	LED驱动电源（DP）	ZL201530540455.8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年	吉安伊戈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拥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利局网站及德国专利主管部门网站（<https://register.dpma.de/DPMAregister/pat/einsteiger>）查询，发行人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属人
1	一种低压灯用电子变压器	US 7,791,442 B2	发明 (注册地: 美国)	2005.12.28	发行人
2	环形变压器浪涌吸收器	Nr.202009013443.1	实用新型	2009.10.05	德国伊戈尔
3	多分裂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Nr.202010004898.2	实用新型	2010.04.12	德国伊戈尔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64,626,824.4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相关权属证书、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财产权利限制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财产权利限制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的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或变更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综合授信合同

（1）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FA762218120510、FA734494120510-a、FA734494110330-1b、FA762218120510-a、FA734494130718-a 等《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以下合称“《融资

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FA762218120510-e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对《融资协议》中关于最高融资额、担保及担保方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该协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9,240万元的贷款。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MR763318151027的《房产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为2012年5月10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218120510）和其他任何融资协议中提及的有关文件提供担保；同时，肖俊承为上述借款出具保证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总额为55,894,216.23元。

（2）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签署了《银行授信协议》（授信函号码：CN11909055634-70413），协议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其中：①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多币种循环贷款授信；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进口授信，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用于向经批准的供应商付款的无抵押进口贷款授信；③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厂商贷款出口授信。2017年6月8日，顺的伊戈尔、伊戈尔电子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借款协议

（1）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140520170000256）。根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发行人自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止向其申请订单融资。

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编号：441420170000168），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2,000.00 万元融资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

（2）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06032017000003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向其申请订单融资。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借款凭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发放贷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3）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签署了《跨境融资合同》（2017 年跨融字第 003 号），合同约定在发行人承担第一性还款责任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承担第二性保付责任的条件下，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为甲方提供跨境融资服务，用以发行人经营周转类融资或临时性资金需要，融资本金为 200 万美元，融资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3 日（实际提款日）起 365 天。

（4）2014 年 7 月 14 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岡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8003528368 的《金钱消费借贷契约证书》。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岡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 5,000 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止。

2015 年 2 月 10 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岡银行签署了《金钱消费借贷契约证书》。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岡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 7,000 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止。

2017 年 3 月 7 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岡银行签署了《金钱消费借贷契约

证书》。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岡銀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 3,000 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止。

2017 年 5 月 9 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岡銀行签署了《手形貸付》。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岡銀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 5,000 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

根据日本伊戈尔、日本福岡銀行及魏欣签订的协议，魏欣为日本伊戈尔向日本福岡銀行的借款合计提供 200,000,000.00 日元的担保。

3. 担保协议

2017 年 6 月 8 日，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电子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出具《公司/企业保证书》，承诺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债务确认期间为本保证书签署之日其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收到有效的终止通知后满 1 个日历月之日止。

4. 采购协议

（1）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6 月 16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2）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发行人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3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增或变更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0,062,240.23 元和 5,578,612.92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出口退税款及股权出售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和保证金、预提费用、应付暂收款。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7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7年8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董事长已不再担任苏州洛合镭信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七、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相关文件，2017年4月27日，根据《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县府办发〔2014〕2号）及《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考评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县工信字〔2015〕59号），吉安伊戈尔获得吉安县经贸委机关企业特别贡献奖30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县环督字[2016]5 号
环评验收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意见》	吉县环验字[2017]4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吉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放项目未发生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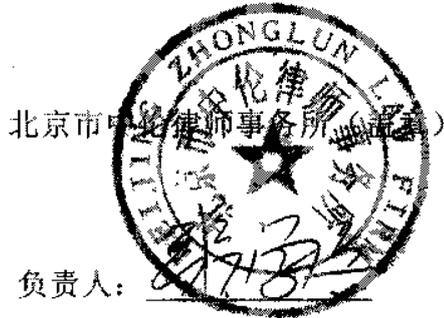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2017 年 9 月 8 日